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受理案件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向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雨山区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公司为原告，以曹林斌、潘哲、杨文龙、李俊毅作为被告，就合同纠纷一案向雨山区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于近日收到雨山区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2)皖 0504 民初 1877 号】。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诉讼当事人

原告：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超山路 669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00733034312N，法定代表人：邵正彪，公司董事长。

被告：曹林斌，男，1987 年 6 月 4 日生，汉族，住湖南省永兴县碧塘乡茶元村书安组，身份证号码：4310231987*****。

被告：潘哲，男，1980 年 5 月 4 日生，汉族，住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 107 号深航飞行员公寓北楼，身份证号码：2302291980*****。

被告：杨文龙，男，1975 年 10 月 13 日生，汉族，住湖南省洞口县竹市镇青毛村新屋组，身份证号码：4326241975*****。

被告：李俊毅，男，1990 年 5 月 12 日生，汉族，住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爱榕路 42 号景园大厦南座 6B，身份证号码：4416211990*****。

(二) 纠纷起因

2017 年 9 月，原告与被告曹林斌、潘哲、杨文龙、李俊毅以及谢冬凤、深圳

市众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商谈签订了《购买资产及利润补偿协议》，协议约定，原告以 1.4392 亿元购买被告潘哲、杨文龙、李俊毅持有的深圳市众迈科技有限公司 51.4% 的股权，其中：原告购买被告潘哲持有的深圳市众迈科技有限公司 10% 的股权，价格为 2,800 万元，原告购买被告杨文龙、李俊毅各持有的深圳市众迈科技有限公司 20.7% 的股权，价格均为 5,796 万元。股权转让款按三期支付，第一期于协议生效后 30 日内支付 45%，第二期支付 20%，第三期支付 35%。

协议同时约定了业绩承诺指标和补偿机制，被告曹林斌、潘哲、杨文龙、李俊毅为利润补偿义务人，利润补偿义务人承诺，深圳市众迈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600 万元、3,600 万元、5,000 万元，三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12 亿元，并约定了利润补偿义务人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补偿方式、补偿义务人各自补偿义务等内容。

协议签署地是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协议约定发生争议由协议签署地所在地法院管辖。

协议签署后，原告按协议支付了第一笔股权转让款 6,476.4 万元，被告潘哲、杨文龙、李俊毅也按照协议将股权转让至原告名下。

2018 年，经审计深圳市众迈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净利润为亏损 50,440,371.54 元，按照协议约定，2017 年度利润补偿义务人应当支付给原告补偿金额为 98,225,877.43 元，2017 年度的业绩补偿，原告与被告正在诉讼中。

2019 年，经审计深圳市众迈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净利润为亏损 12,098,359.98 元，按照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金额计算公式，被告应当补偿原告 61,806,392.57 元。根据协议约定补偿金额以协议约定的交易总对价为限，故被告应当支付的补偿金额为 45,694,122.57 元。

原告认为，原告与被告所签订的协议合法有效，各方均应当按照协议履行，原告履行支付股权转让款义务后，各被告应当按照协议履行利润补偿义务。按照协议约定原告应当支付第三笔股权转让款 5,037.2 万元，但被告需要支付业绩补偿款时，先从股权转让款中抵扣，故原告特提起诉讼。

（三）诉讼请求

1、被告应当支付原告 2018 年度业绩补偿款 45,694,122.57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 45,694,122.57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10%

为标准，计算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现暂计算至 2022 年 5 月 1 日为 6,484,340.26 元）；

2、被告赔偿原告律师费 400,000 元；

3、被告负担本案的诉讼费用。（以上暂合计 52,578,462.83 元）。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本次诉讼刚获受理，尚未进入审理等程序，对公司 2022 年度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